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 A”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峨眉山 A 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已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2010 年 7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现公司另有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起担任峨眉山 A 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事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峨眉山 A 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峨眉山 A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付 3.2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川国资产权[2006]117 号文《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峨眉山 A 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3) 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该等股份，承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 9.5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4) 承诺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5) 承诺国家及四川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相关政策出台后，支持公司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 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2007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5,1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200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除息日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131,492.32 元（调整前），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105,222.59 元之后，2006 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7,026,269.73 元。根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8,8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63.52%。公司 2006 年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经核查，限售股份持有人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2、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5,1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2007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16 日。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350,088.43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4,684,893.67 元之后，2007 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1,665,194.76 元。根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8,8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56.45%，公司 2007 年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经核查，限售股份持有人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3、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235,188,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3 元人民币（含税）。2008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7 月 1 日。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328,212.80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531,287.16 元之后，2008 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796,925.64 元。根据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13,084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

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51.08%，公司 2008 年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2008 年 6 月，限售股份持有人峨眉山旅游总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2009 年 2 月，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再次更名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经核查，限售股份持有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4、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均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公司股改承诺中关于股份出售比例和出售价格的承诺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积极支持公司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目前正在积极论证股权激励方案，待成熟后上报。

三、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根据 2009 年 7 月 29 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持有的限售股份各 11,759,400 股自 2009 年 7 月 30 日起可上市流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变化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93,173,625	39.62	81,414,225	34.6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18,462,375	7.85	6,702,975	2.85

根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持有的限售股份 11,759,400 股、5,027,231 股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起可上市流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变化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81,414,225	34.62	69,654,825	29.6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6,702,975	2.85	1,675,744	0.71%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总数为 52,241,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1%，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是否符合解 除限售的条 件(是/否)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1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69,654,825	52,241,119	22.21	是
合计		69,654,825	52,241,119	22.21	—

注：2008 年 6 月，峨眉山旅游总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2009 年 2 月，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再次更名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并已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更名登记手续。

五、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华林证券作为峨眉山 A 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事宜的保荐机构，为核查自股改实施后至今峨眉山 A 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 4、《关于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2008 年度

股东大会表决票；

6、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7、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

8、《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峨眉山 A 的 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峨眉山 A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做出相关限售承诺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峨眉山 A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峨眉山 A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2012 年 月 日